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吳佳芬
電話：07-7134000#5128
傳真：07-7224245
電子信箱：cfwu090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健字第1133808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1份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1份(如附件)，請鼓勵轄區事業單位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7月15日國健社字第1130261089號函暨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暨績效考核計畫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96年起積極推動「健康職場認證」，健康職場認證分為「健康啟動標章」及「健康促進標章」，有效期限為3年。
- 三、凡合法設立之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於標章申請截止日往前追溯至111年1月1日期間未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發生死亡職業災害及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或社區居民抗爭等影響企業形象事件之職場皆可申請。如經事後查證有發生上述情事，將取消其認證資格。
- 四、報名方式：自113年7月12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截止受理，職場可逕至「健康職場資訊網」(網址：<https://health.hpa.gov.tw>)之「認證申請專區」進行申請。
- 五、副本抄送本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歡迎有興趣之機關(構)踴躍報名參加或請協助轉知所轄目的事業單位踴躍報名

裝

訂

線



參加。

正本：本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均含附件）



來文